



WORLDGATE GLOBAL LOGISTICS LTD

盛良物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2

2016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將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盛良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總收益為約56.8百萬令吉，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1.6%。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毛利約為12.7百萬令吉，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約18.7%。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4.6百萬令吉。期內淨虧損乃主要由於確認一次性上市開支約6.6百萬令吉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第三季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令吉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令吉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令吉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令吉
收益	4	23,370,192	26,474,509	56,802,487	55,890,012
銷售成本		(18,126,257)	(18,479,932)	(44,135,035)	(40,300,656)
毛利		5,243,935	7,994,577	12,667,452	15,589,356
其他收益		87,223	363,107	355,770	955,190
行政開支		(3,290,947)	(2,356,567)	(16,001,969)	(7,873,572)
融資成本		(241,723)	(247,229)	(762,908)	(583,141)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虧損)	5	1,798,488	5,753,888	(3,741,655)	8,087,833
所得稅開支	7	(347,003)	(1,491,963)	(906,939)	(2,224,482)
期間溢利／(虧損)		1,451,485	4,261,925	(4,648,594)	5,863,351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 益的項目					
— 換算至損益的匯兌 差額		593,076	—	159,289	—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2,044,561	4,261,925	(4,489,305)	5,863,351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虧損)	8	0.18 令吉仙	0.71 令吉仙	(0.70) 令吉仙	0.98 令吉仙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令吉	股份溢價 令吉	合併儲備 令吉	匯兌儲備 令吉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令吉	總額 令吉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000,429	9,972,288	—	(2,308)	13,334,838	30,305,247
期間虧損	—	—	—	—	(4,648,594)	(4,648,594)
其他全面收入	—	—	—	159,289	—	159,289
全面收入總額	—	—	—	159,289	(4,648,594)	(4,489,305)
已宣派及已派付股息(附註6)	—	—	—	—	(12,000,000)	(12,000,000)
重組(附註i)	(7,000,429)	(9,972,288)	16,972,717	—	—	—
就重組及配售發行普通股 (附註i及附註ii)	1,038,561	35,311,445	—	—	—	36,350,006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2,770,648)	—	—	—	(2,770,648)
資本化發行(附註ii)	3,115,679	(3,115,679)	—	—	—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4,154,240	29,425,118	16,972,717	156,981	(3,313,756)	47,395,300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000,000	—	—	—	9,508,796	16,508,796
期間溢利	—	—	—	—	5,863,351	5,863,351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全面收入總額	—	—	—	—	5,863,351	5,863,351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7,000,000	—	—	—	15,372,147	22,372,147

附註：

- i. (a)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本結餘指其附屬公司Worldgate Express Services Sdn. Bhd.、My Forwarder International Sdn. Bhd. 及 Freight Transport Network Sdn. Bhd. 於該日期的已發行股本。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股本結餘指其附屬公司Worldgate Express Services Sdn. Bhd.、My Forwarder International Sdn. Bhd.、Freight Transport Network Sdn. Bhd. 及 Worldga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於該日期的已發行股本。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後，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初始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於同日，初始認購人將其1股初始股份轉讓予RLD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RLDC Investment」）。RLDC Investment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控股股東實益擁有。
- (c)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合共配發及發行99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予RLDC Investment、Upright Plan Limited及Champion Ascent Limited，以作為轉讓其於Worldga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之持股權益之代價。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完成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任何由此產生的差額已在合併儲備內處理。
- ii. (a)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本公司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獲配發及發行而進行配售（「配售」）。
- (b) 於配售完成時，通過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將金額5,999,999港元撥充資本，按比例以面值向本公司股東發行本公司599,999,900股普通股（其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批准並已成為無條件）（「資本化發行」）。

財務資料附註(未經審核)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No. 42, Jalan Puteri 2/2 Bandar Puteri Puchong, 47100 Pucho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全面國際貨運服務、運輸服務及倉儲服務予全球客戶。

根據本公司就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上市」)而進行的重組(「重組」)，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起，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上市日期」)在創業板上市。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發佈。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定編製。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呈列。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五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而該財務報表乃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的會計政策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務報表採納的同一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編製，惟因重組(有關詳情載於附註(i))完成及因應下文附註(ii)所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採納新會計政策除外。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i) 重組完成

本公司及其現時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後均一直受到Lee Chooi Seng先生(「Lee先生」)及Chin Seng Leong先生(「Chin先生」)(統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控股股東之間存在合約安排以便集體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因此，於二零一五年財務報表內，重組已根據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入賬。重組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完成時，附屬公司的業績已在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已在合併時悉數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於此情況下，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

(ii)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且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載於本期及/或過往會計期間的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潛在影響，惟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該等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的澄清 ¹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首個應用年度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的影響。

編製財務報表時已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由管理層根據其對現時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及假設。在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對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作出的重大判斷與二零一五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3.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於一個營運及報告分部經營，即於馬來西亞（註冊國家）提供貨運代理及相關服務。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本集團按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作出決定。

(b) 地域資料

就地域資料而言，外部客戶的收益乃建基於營運地點。由於本集團僅於馬來西亞經營其業務，而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馬來西亞，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呈列地域分部資料。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於報告期間單獨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令吉	令吉	令吉	令吉
客戶一	8,551,271	12,706,185	17,118,977	18,014,816
客戶二	3,821,414	4,963,242	10,104,904	9,604,155

4. 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令吉	令吉	令吉	令吉
空運貨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12,784,614	16,891,709	31,654,350	29,570,627
海運貨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9,630,224	8,498,693	22,857,413	23,994,605
貨運及倉儲以及相關服務	955,354	1,084,107	2,290,724	2,324,780
	23,370,192	26,474,509	56,802,487	55,890,012

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令吉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令吉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令吉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令吉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有	241,355	78,247	677,553	321,171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456,284	498,788	1,210,601	1,335,867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3,287,829	1,526,126	7,805,771	5,379,321
上市開支	—	—	6,645,023	—
融資成本				
— 銀行透支	16,963	29,393	82,033	81,086
— 銀行借款	193,558	144,813	586,593	417,191
— 融資租賃	31,202	73,023	94,282	84,864

6. 股息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及直至報告日期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及於上市前，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已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合共達12,000,000令吉。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

7.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令吉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令吉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令吉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令吉
即期稅項－馬來西亞所得稅 －期間支付	347,003	1,491,963	931,372	2,021,961
遞延稅項 －期間支付	—	—	(24,433)	202,521
所得稅開支	347,003	1,491,963	906,939	2,224,482

馬來西亞所得稅按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法定稅率24%(二零一五年：25%)計算。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就首500,000令吉享有19%(二零一五年：20%)稅率，而估計應課稅溢利餘額的稅率則為24%(二零一五年：25%)。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為發展完善的馬來西亞綜合物流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提供國際貨運代理及物流服務，主要著重向世界各地的客戶提供空/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運輸及倉儲服務。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成功以配售方式於創業板上市。董事相信，上市將有助實行招股章程所述之本集團業務策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符合及實現該等業務機會及策略，而這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市場地位。再者，公開上市地位亦將提高本集團的公司形象，並有助提高其品牌知名度及市場聲譽。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馬來西亞綜合物流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提供一系列物流服務以應付其客戶的供應鏈需求。此等服務可廣泛分類為(1)空運代理及相關服務；(2)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及(3)運輸及倉儲相關服務。

1. 空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空運服務的收益為最大收入來源，分別為約31.7百萬令吉，及29.6百萬令吉。來自空運服務的收益主要包括進口及出口空運貨物倉位、報關、本地貨運及往來海港及客戶/貨倉拖運及與空運相關的其他服務的費用。該收益主要由貨物量、所提供的服務類型、貨物類型及其他因素帶動。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空運代理及相關服務發貨量載列於下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公斤	二零一五年 千公斤
空運發貨量		
(a) 出口	1,924	1,628
(b) 進口	2,787	2,054

2. 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海運服務的收益分別為約22.9百萬令吉及24.0百萬令吉。來自海運服務的收益主要包括進口及出口海運貨物倉位、報關、本地貨運及往來海港及客戶／貨倉拖運及與海運相關的其他服務的費用。該收益主要由貨物量、所提供的服務類型、貨物類型及其他因素帶動。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二十呎標準貨櫃(「標準貨櫃」)發貨量載列於下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標準貨櫃	二零一五年 標準貨櫃
海運發貨量		
(a) 出口	4,405	4,850
(b) 進口	5,267	5,014

3. 貨運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的貨運及相關服務可分為兩個類別：(i) 對其貨運代理業務的支援服務；及(ii) 並不涉及海運或空運的服務。

運輸收益主要來自對本集團貨運代理業務的支援服務，其中包括拖運及貨運服務收入。該收益已計入自本集團提供的空／海運代理服務所產生收益的一部分。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並不涉及空運或海運的貨運服務的收益分別為約2.3百萬令吉及2.3百萬令吉。來自有關服務的收益主要包括貨運服務的付運費用。該收益主要由所交付貨物的數量、運輸次數、所服務客戶的類型及其他因素帶動。

4. 倉儲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自設的倉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設立及投入營運。本集團的倉儲業務主要扮演對其貨運代理服務作出支援的角色。本集團於巴生港提供的倉儲服務主要包括一般倉儲服務。於吉隆坡及檳城機場提供的倉儲服務主要作為本集團國際空運業務的臨時貨物貯存。因此，來自本集團倉儲業務的收益僅佔本集團總收益少於1%的極少部分。

未來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以鞏固其馬來西亞綜合物流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之地位為目標。董事相信，(i)鑒於公司繼續於檳城設立新製造廠房，檳城仍存在充足業務增長空間；(ii)於東盟國家開放邊境後，馬六甲、柔佛及泰國邊境將湧現新商機。為達成此目標，本集團擬於馬來西亞的主要門戶進一步拓展其業務及擴大服務範疇，以涵蓋跨境貨運、拖運及鐵路貨運。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總收益分別為約56.8百萬令吉及55.9百萬令吉。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乃來自貨運收費。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收益的約55.7%及40.2%分別來自空運服務及海運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約52.9%及42.9%的營業額乃分別來自空運服務及海運服務。

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益增加約1.6%或約0.9百萬令吉，乃由於空運付運量增加所致，並由海運付運量減少所部分抵銷。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為貨物倉位的貨運收費。本集團從國際航空公司及船公司、彼等的代理／海外貨運代理商取得貨物倉位，費用視乎貨運目的地及體積／重量及其他因素而定。本集團根據供應商所報的成本再加合理利潤率向其客戶收費。

與發貨量及收益增加相符，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銷售成本增加約9.5%或3.8百萬令吉。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15.6百萬令吉下跌約18.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12.7百萬令吉。儘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空運服務的收益增加，惟毛利率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此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自海運服務產生的收益因本集團較少處理出口有所減少，而有關服務的毛利率亦由於固定成本維持於相同水平而減少。在收益及銷售成本之共同影響下，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27.9%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22.3%。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7.9百萬令吉增加約8.1百萬令吉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16.0百萬令吉。行政開支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確認一次性上市開支約6.6百萬令吉所致。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上市開支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上市後產生之實際上市開支約為11.0百萬令吉，較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估計上市開支約9.8百萬令吉多出約1.2百萬令吉。

由於上市後因須設立香港辦公室及僱用額外員工，預期行政開支將於上市後有所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代表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的利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融資成本分別為約763,000令吉及583,000令吉。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貨倉翻新動用貸款導致銀行融資於相關期間增加所致。

期間淨(虧損)/溢利及每股(虧損)/盈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淨虧損約4.6百萬令吉，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錄得淨溢利約5.9百萬令吉。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將錄得淨虧損。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淨虧損乃主要由於確認一次性上市開支約6.6百萬令吉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虧損為0.70令吉仙，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盈利則為0.98令吉仙。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股權百分比
Lee Chooi Seng 先生（「Lee 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444,000,000 股股份 (L)	55.5%
Chin Seng Leong 先生（「Chin 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444,000,000 股股份 (L)	55.5%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 (2) RLDC Investment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 Lee 先生及 Chin 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50% 及 50% 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 先生及 Chin 先生均被視為於 RLDC Investment 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所述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之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悉，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股權百分比
RLDC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444,000,000 (L)	55.5%
Ng Yee Hoong女士	家族權益 ⁽²⁾	444,000,000 (L)	55.5%
Dorothy Yeo Mong Yee女士	家族權益 ⁽³⁾	444,000,000 (L)	55.5%
Walgan Investment Limited (「Walgan Investment」)	受控法團權益 ⁽⁴⁾⁽⁵⁾	156,000,000 (L)	19.5%
顏可為先生(「顏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⁴⁾⁽⁵⁾	156,000,000 (L)	19.5%
王麗芳女士	家族權益 ⁽⁶⁾	156,000,000 (L)	19.5%
Upright Plan Limited(「Upright Plan」)	實益擁有人	78,000,000 (L)	9.75%
Champion Ascent Limited (「Champion Ascent」)	實益擁有人	78,000,000 (L)	9.75%
鄭健民先生(「鄭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⁵⁾	78,000,000 (L)	9.75%
王冰玉女士	家族權益 ⁽⁷⁾	78,000,000 (L)	9.75%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 (2) Ng Yee Hoong女士為Lee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g Yee Hoong女士被視為為於Lee先生(透過RLDC Investment)所持有／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Dorothy Yeo Mong Yee女士為Chin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orothy Yeo Mong Yee女士被視為為於Chin先生(透過RLDC Investment)所持有／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Upright Plan全部已發行股本由Walgan Investment合法及實益擁有，而Walgan Investment則由顏先生持有。
- (5) Champion Ascent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先生及Walgan Investment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而Walgan Investment則由顏先生全資擁有。
- (6) 王麗芳女士為顏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麗芳女士被視為為於顏先生(透過Upright Plan及Champion Ascent)所持有／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王冰玉女士為鄭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冰玉女士被視為為於鄭先生(透過Champion Ascent)所持有／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其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以書面決議案方式獲股東通過。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指明其認為屬合適的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就任何關鍵時間可行使購股權而言，在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間，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服務或維持關係的最短期間，或合資格人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到的任何表現準則。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透過令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獎勵合資格人士，並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回報，以及透過使該等人士之貢獻進一步促進本集團之利益，藉以促進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合共8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10%)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自購股權計劃生效起，本公司期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於創業板成功上市。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證券。

競爭權益

據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除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經營的業務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本公司之合規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均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之證券(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之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之證券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之買賣採納一套交易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彼等已遵守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的交易必守標準及交易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管理及內部程序之重要性，從而達致有效問責。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為基礎，其乃關於(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職責及薪酬以及與本公司股東保持溝通。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於創業板成功上市。就董事會所知，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黃兆強先生、廖永杰先生及李國棟先生。黃兆強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以及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及監察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第三季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盛良物流有限公司
主席
Lee Chooi Seng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Lee Chooi Seng先生及Chin Seng Leong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陳于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兆強先生、廖永杰先生及李國棟先生。